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XL CAPITAL LIMITED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越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
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七樓商務中心行政董事會議廳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
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之名稱由「VXL Capital Limited卓越金融有
限公司」更改為「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並
謹此一般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於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
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或簽立一切文件或作出有關修訂以使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
生效。」

承董事會命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黃海堅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普通股，則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就此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就此所委任之各有關代表所代表之普通股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一併送交予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一四八號三十一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予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一四八號三十一樓，以辦理登記。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建議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倘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將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遲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減弱或取消，則於條件允許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如期舉行。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其本身之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倘決定出席，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海堅先生 (主席) 及 廖品綜先生 (集團行政總裁兼集團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劉紅深先生及孟金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濤先生、任國華先生及陳放先生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雙語版本編製。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